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097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诉前财产保全的基本情况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农商行”)因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舜天船舶”)、公司子公司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厂”)、刘晓春发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2015年5月11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对被申请人舜天船舶、扬州厂及刘晓春所有的财产在5000万元范围内予以冻结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以上内容具体见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被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

其后,法院根据依法查封扬州厂名下位于仪征市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18号,十二号办事处上土村郭庄组的土地使用权。

二、被诉前财产保全的进展情况
近日,申请人仪征农商行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该项财产的查封。2015年5月20日,公司收到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解除对被申请人扬州厂名下位于仪征市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18号,十二号办事处上土村郭庄组的土地使用权的查封。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前财产保全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所述的诉前财产保全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仪诉保字第000054-1号。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098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就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舜天船舶”)签订的最高债权额为3亿元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和最高债权额为2亿元的《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可能遭受的损失,分别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近日,公司已收到了法院下发的两份《民事裁定书》,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诉前保全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湖北路85号
负责人:刘强
被申请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王树华
被申请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曹怀斌
(二)被诉保全的原因
2015年3月12日,南京银行与公司签订了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亿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并签订了商业承兑汇票保险合同。前述合同约定南京银行在最高债权额内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商业承兑汇票、同日,南京银行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签订了《最高债权额合同》舜天集团对《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3亿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发生的有关费用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其后,南京银行依约对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2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了贴现。
现公司发生了《最高债权额合同》和《最高债权额保证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情形,南京银行为了防止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舜天船舶和舜天集团名下价值人民币3亿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三)裁定结果
2015年5月12日,南京银行与公司签订了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亿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并签订了商业承兑汇票保险合同。前述合同约定南京银行在最高债权额内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商业承兑汇票、同日,南京银行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签订了《最高债权额保证合同》舜天集团对《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3亿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发生的有关费用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其后,南京银行依约对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2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了贴现。
现公司发生了《最高债权额合同》和《最高债权额保证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情形,南京银行为了防止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舜天船舶和舜天集团名下价值人民币3亿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2015年5月7日,法院作出裁定如下:
1、查封(冻结)被申请人舜天船舶、舜天集团价值人民币3亿元的存款或等价财产。
2、申请人南京银行应在三十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法院将依法解除财产保全。
二、2亿元诉前保全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湖北路85号
负责人:刘强
被申请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王树华
被申请人:王军民,男,汉族,身份证号码320102196504092835
住址: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39号1幢3002室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39号1幢3002室
(二)被诉保全的原因
2014年9月24日,南京银行与公司签订了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并签订了商业承兑汇票保险合同。前述合同约定南京银行在最高债权额内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商业承兑汇票、同日,南京银行与王军民签订了《最高债权额保证合同》王军民对《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2亿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发生的有关费用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其后,南京银行依约对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2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了贴现。

现公司发生了《最高债权额合同》和《最高债权额保证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情形,南京银行为了防止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舜天船舶和王军民名下价值人民币2亿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三)裁定结果
2015年5月11日,法院作出裁定如下:
1、查封(冻结)被申请人舜天船舶、王军民价值人民币2亿元的存款或等价财产。
2、申请人南京银行应在三十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法院将依法解除财产保全。
三、除本次公告的财产保全外,公司及子公司被诉前财产保全的明细如下:

序号	申请保全机构	法院	财产保全内容	公告日期	公告索引	进展情况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查封(冻结)公司、王军民、李玖、曹春华价值人民币3亿元的存款或等价财产。	2015-5-6	关于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及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武汉海事法院	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舜天船舶存存款合计约390,792,461.48元或等值资产。	2015-5-13	关于公司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3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	对被申请人舜天船舶、扬州厂及刘晓春所有的财产在5000万元范围内予以冻结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5-5-14	关于公司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	该项财产的查封已解除,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进展公告》(2015-097)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查封被申请人发债公司、舜天船舶名下的财产14,324,672.元。	2015-5-19	关于公司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查封被申请人发债公司、舜天船舶名下的财产66,000,000.元。	2015-5-19	关于公司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保全舜天船舶、舜天集团名下价值10,300万元的财产。(包括了集团所有的舜天股份36917563股)	2015-5-20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冻结被告程信树财、舜天船舶、季风华和王燕银行存款人民币31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5-5-20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前财产保全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条件尚未进行审理,本次公告所述的诉前财产保全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确定。
我们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六、备查文件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宁南诉保字第20号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宁南诉保字第21号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调整,孙志筠女士已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呈,请求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稽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自2015年5月21日起生效。
孙志筠女士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谨此对孙志筠女士在其任职期间对本行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2015年5月21日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3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1名,执行董事陶澍因公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田国立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执行董事李早航先生因其他安排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田国立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许罗德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许罗德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许罗德先生的简历如下:
许罗德先生出生于1962年,1983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2015年加入本行。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多年,1999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2003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司长,2007年8月至2013年8月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13年8月起任上海黄金交易所理事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5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公告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在完成前期筹划和准备相关工作后,201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购买惠普公司(Hewlett-Packard Company)控股子公司开曼华三(H3C Holdings Ltd)持有的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三”)51%的股权。本次交易价

关于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5年0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
基金代码	0002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	2015年05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起始日	2015年05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05月2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格将不低于23亿美元,香港华三主要持有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H3C)100%的股权。
交易双方已经于2015年5月21日签署了附条件交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包括香港华三现有业务及其将承接的中国惠普服务器及存储产品销售、相关技术服务的业务及资产等。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文件待完善后另行披露。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7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富宝4号(保证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180天
2015年5月15日,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用最高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的投资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5-015号公告及2015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根据上述决议,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计划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2、投资额度:1亿元人民币
3、投资品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富宝4号(保证收益型)。
4、投资期限:180天
5、资金来源: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6、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事项,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富宝4号
产品名称	2101137334
投资人	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投资类型	保本收益型
募集期限	2014年1月20日至1月22日
产品成立日	2014年1月23日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产品成立日不能开放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0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乙方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期间。
申购及赎回	投资人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于日申购,T+1日乙方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乙方扣款成功则确认为申购确认日。 于日,T+1日均为工作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5-024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实施原则一致,且自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未超过2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征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对象于2015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1*****929	刘延生
2	00*****693	史彩霞
3	01*****487	杨国军
4	01*****965	葛子义
5	01*****972	赵保江
6	01*****970	徐阳阳
7	01*****740	孟金涛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561,00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304元。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卫民 李茹
咨询电话:0374-5656689 0374-5651335
传真电话:0374-5654051
六、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事项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
高管变更类型	督察长变更
注: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光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3年8月28日
任职日期	2015年5月21日
1999.3-2004.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负责人	
2004.3-2005.3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 投资经理	
2005.3-2006.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总监 副总经理	
2006.9-2010.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总监 总经理	
2010.8-2012.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业务总监 总经理	
2012.1-2014.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7-至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钱捷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5月21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5月21日起免去钱捷同志公开募集基金业务合规负责人/督察长的职务,并任命陈光明同志代行公开募集基金业务合规负责人(督察长)职责,代行履职时间不超过90日。	

投资期限	180天
投资兑付日	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上一日。 资金到账时间在投资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赎回	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甲方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产品收益率	4.80%/年 自2015年5月12日起由5.00%/年调整为4.80%/年)
产品规模上限	50亿元人民币,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乙方有权调整产品规模上限。
投资起点金额	本产品认购份以1元为1份,投资起点金额人民币50万元起,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收益率调整说明	乙方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收益率,并至少于新产品收益率自前1个工作日公布,甲方每次申购本产品所适用的产品收益率固定为申购确认日乙方公布的产品收益率,在投资期限内不随乙方对产品收益率的调整而变化。

三、投资风险控制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可在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关的理财产品。
6、公司对投资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本次是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 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利多多理财产品合同

8	00*****220	张卫民
9	01*****969	赵留安
10	00*****251	甄丙辰
11	01*****968	周顺会
12	01*****973	李怀德
13	01*****204	冯永安
14	01*****558	陈宗申
15	01*****971	马碧岭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8日。
六、本次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614,503	37.30			104,614,503		104,614,503	209,229,006	37.30
高管锁定股	26,926,628	9.60			26,926,628		26,926,628	53,853,256	9.6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5,885,497	62.70			175,885,497		175,885,497	351,770,994	62.70
人民币普通股	175,885,497	62.70			175,885,497		175,885,497	351,770,994	62.70
三、股份总数	280,500,000	100			280,500,000		280,500,000	561,000,000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561,00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304元。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卫民 李茹
咨询电话:0374-5656689 0374-5651335
传真电话:0374-5654051
六、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5月25日起将旗下开放式基金关于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80
2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19
3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1
4	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2
5	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70
6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2
7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2
8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3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C	001204

二、调整内容
为了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5日(含当日)起对上述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全部调整至1份。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在上述